

宝安区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调研测试卷高一语文

2024.1

说明：

- 1.全卷共三道大题，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150 分钟。
- 2.答题前，请检查问卷和答题卡是否完整无破损；然后将考生信息用规定的笔填涂在答题卡的指定位置。
- 3.答题时将答案写在答题卷的指定位置；作文写在作文格内；不得使用涂改液。
- 4.保持答题卡的整洁，考试结束后，只上交答题卡。

一、现代文阅读（48 分）

（一）现代文阅读 I（本题共 6 小题，24 分）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年长的对年幼的具有强制的权利，这是血缘社会的基础。血缘的意思是人和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亲属关系来决定。亲属是由生育和婚姻所构成的关系。血缘，严格说来，仅指由生育所发生的亲子关系。事实上，①单系家族组织中所注重的亲属多由于生育而少由于婚姻，所以说是血缘也无妨。

血缘所决定的社会地位不容个人选择。谁当你的父母，是你存在之前的既存事实。社会用这个无法竞争，又不易藏没、歪曲的事实，来作分配各人的职业、身份、财产的标准，似乎是最没有理由的了；如果有理由的话，那是因为这是安稳既存秩序的最基本的办法。②只要你接受这原则，社会中很多可能出现的纠纷也就会不发生。

大体上说来，血缘社会是稳定的，缺乏变动；变动得大的社会，也就不易成为血缘社会。社会的稳定是指它结构的静止，填入结构中各个地位的个人是不能静止的，他们是要死的。血缘社会就是想用生物上的新陈代谢作用，生育，去维持社会结构的稳定。到现在固然很少社会能完全抛弃血缘继替，那是以亲属来担负生育的时代不易做到的。但是社会结构如果发生变动，完全依血缘去继替也属不可能。生育没有社会化之前，血缘作用的强弱似乎是以社会变迁的速率来决定。

在稳定的社会中，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。“生于斯，死于斯”把人和地的因缘固定了。世代间人口的繁殖，像一个根上长出的树苗，在地域上靠近在一伙。地域上的靠近是血缘上亲疏的反映。我们在方向上分出尊卑：左尊于右，南尊于北，这是血缘的坐标。空间本身是

浑然的，但是我们却用了血缘的坐标把空间分了方向和位置。自足自给的乡土社会的人口是不需要流动的，家族这社群包含着地域的涵义。村落这个概念可以说是多余的。我们小时候常唱“摇摇摇，摇到外婆家”，儿歌中的“外婆家”就充满着地域的意义。血缘和地缘的合一社区的原始状态。

但是人毕竟不是植物，还是要流动的。乡土社会中无法避免的是“细胞分裂”[注]的过程。随着人口繁殖到一定程度，一个血缘社群所需的土地面积也得不断的扩大。如果分出去的细胞能在荒地上开垦，另外繁殖成新的村落，它和原来的乡村仍然保持着血缘的联系，甚至用原来地名来称这新地方，以否定空间上的分离。以我们自己为例，血缘性的地缘更是显著。我十岁就离开了家乡，吴江，在苏州城里住了九年，但是在各种文件的籍贯项下，我一直填着“江苏吴江”，甚至生在云南的我的孩子，也继承我的籍贯。这是因为地缘还没有独立成为一种构成团结力的关系，籍贯只是“血缘的空间投影”。

很多离开老家漂流到别地方去的人，并不能像种子落入土中一般长成新村落。他们只能在其他已经形成的社区中设法插过去。如果这些没有血缘关系的人能结成一个地方社群，他们之间的联系可以是纯粹的地缘，而不是血缘了。这样血缘和地缘才能分离。③但是这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却相当困难。许多村子里已有几代历史的人还是被称为“新客”或“客边”。

我在江村和禄村调查时都注意过这问题，“怎样才能成为村子里的人？”大体上说有几个条件，第一是要生根在土里：在村子里有土地。第二是要从婚姻中进入当地的亲属圈子。这几个条件并不是容易的，因为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土地并不充分自由买卖。婚姻的关系固然是取得地缘的门路，但是已经住入了一个地方的“外客”却并不容易娶得本地人作妻子。这些寄居于社区边缘上的人物并不能说已插入这村落社群中，因为他们常常得不到一个普通公民的权利。即使寄居多年，这些人仍是来历不明的“陌生人”。可是就在这个特性上却找到了他们在乡土社会中的特殊职业。

④亲密的血缘关系限制着若干社会活动，最主要的是冲突和竞争。在亲密的血缘社会中商业是不能存在的。这并不是说这种社会不发生交易，而是说熟人间的交易是以人情来维持的，是相互馈赠的方式。但是这种制度不但复杂，而且很受限制。普通的情形是在血缘关系之外去建立商业基础。在我们乡土社会中，有专门作贸易活动的街集。街集时常不在村子里，而在一片空场上，各地的人到这特定的地方，各以“无情”的身份出现。从街集贸易发展到店面贸易的过程中，“客边”的地位有了特殊的方便了。村子里的人对他可以讲价钱，不必讲人情，没有什么不好意思。商业是在血缘之外发展的。

地缘是从商业里发展出来的社会关系。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，而地缘却是契约社会的

基础。契约是指陌生人中所作的约定。在契约订定时，各人有选择的自由；在契约进行中，一方面有信用，一方面有法律。契约的完成是权利义务的清算，需要的是精密的计算，冷静的考虑，而不是感情，于是理性支配着人们的活动——这一切是现代社会的特性，也正是乡土社会所缺乏的。

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转变，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。

(摘编自费孝通《乡土中国》)

[注]细胞分裂:是指活细胞由一个细胞分裂为两个细胞的过程,在此过程中母细胞把遗传物质传给子细胞。

1. 对下列句子中引号的作用的分析,说法正确的一项是()

- ①儿谣中的“外婆家”就充满着地域的意义。
- ②在各种文件的籍贯项下,我一直填着“江苏吴江”。
- ③即使寄居很久,这些人仍是来历不明的“陌生人”。
- ④各地的人到这特定的地方,各以“无情”的身份出现。

A. ①②相同,③④不同。 B. ①②不同,③④相同。 C. ①②相同,③④也相同。 D. ①②不同,③④也不同。

2. 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的理解和分析,不正确的一项是()

- A. 血缘社会按亲属关系分配权利义务,个人无法选择血缘决定的社会地位。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属典型的血缘社会。
- B. 社会变动越快,血缘更替就越难以为继,血缘的作用也越弱;反过来,社会越是稳定,血缘的作用就越强。
- C. 离开老家漂流到外地的人们有的形成了村落,有的则变成“客边”,后者在血缘和地缘的分离上要比前者更明显。
- D. 在契约社会中,人们必须靠理性而不是靠感情来完成契约,而这种行为在乡土社会中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。

3. 读《乡土中国》需将书中论述与社会现实联系起来,思考其当下意义。根据文本,下列说法不正确的一项是()

- A. 不少家族企业放弃了家族经营的模式,让职业经理人来打理企业,说明在社会结构变化很大的今天,血缘继替已丧失原有的作用,成了发展的绊脚石。
- B. 今天我们填表时有时还要填写“籍贯”一栏,但血缘性的地缘已不显著:“来了就是深

圳人”的口号更是旗帜鲜明地把脱离血缘的地缘放在重要位置。

C. “亲兄弟，明算账”在今天变得很常见，这不表示亲属关系变冷漠了，而意味着在契约社会里，亲属之间也可以暂时抛开血缘，像陌生人一样拟订契约。

D. 血缘社会中人情交易的制度十分复杂，今天在年轻人聚餐时流行的AA制则简单得多，这与作为打工族的年轻人主要是地缘结合而不是血缘结合有关。

4. 读《乡土中国》需思考各篇章的内在关联。下列对文中画线句子的分析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

A. 联系《家族》——中国家庭扩大路线只包括父亲这一方面，女婿与出嫁的女儿都算外人；可知①中“亲属”的主要组成与上面的扩大路线是一致的。

B. 联系《礼治秩序》——乡土社会依靠礼来维持秩序，人服礼是主动的；可知②中“这原则”就是一种礼，人们应当主动服从它以维持社会的稳定。

C. 联系《差序格局》——人人都有一张亲属关系布出去的网，以此确定自家人；可知③中“困难”在于，外来者没有血缘而容易被当地人排除在网外。

D. 联系《无讼》——维持礼治秩序的理想手段是教化，有人破坏传统的规矩才不得不打官司；可知④中“限制”还因为礼治秩序本来就不赞成冲突与竞争。

5. 比喻论证利用两个事物的相似点来论证抽象的事理。请仿照示例，分析文中划波浪线的句子本体与喻体的相似之处并举例说明。

示例：在稳定的社会中，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。

分析：投影能够反映被投影物体的形状，而地缘也能反映血缘情况，比如，方向位置的尊卑划分能反映血缘的亲疏不同。

(1) 世代间人口的繁殖，像一个根上长出的树苗。

(2) 乡土社会中无法避免的是“细胞分裂”的过程。

6. 中国社会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，经历哪几个阶段？请简要概括说明。

(二) 现代文阅读 II (本题共 5 小题, 24 分)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文本一：

藕与莼菜

叶圣陶

同朋友喝酒，嚼着薄片的雪藕，忽然怀念起故乡来了。若在故乡，每当新秋的早晨，门前经过许多乡人：男的紫赤的胳膊和小腿肌肉突起，躯干高大且挺直，使人起健康的感觉；

女的往往裹着白地青花头巾，虽然赤脚，却穿短短的夏布裙，躯干固然不及男的那样高，但是别有一种健康的美的风致；他们各挑着一副担子，盛着鲜嫩的玉色的长节的藕。在产藕的池塘里，在城外曲曲弯弯的小河边，他们把这些藕一再洗濯，所以这样洁白。仿佛他们以为这是供人品味的珍品，这是清晨的画境里的重要题材，倘若涂满污泥，就把人家欣赏的浑凝之感打破了；这是一件罪过的事，他们不愿意担在身上，故而先把它们洗濯得这样洁白，才挑进城里来。他们要稍稍休息的时候，就把竹扁横在地上，自己坐在上面，随便拣择担里过嫩的“藕枪”或是较老的“藕朴”，大口地嚼着解渴。过路的人就站住了，①红衣衫的小姑娘拣一节，白头发的老公公买两支。清淡的甘美的滋味于是普遍于家家户户了。这样情形差不多是平常的日课，直到叶落秋深的时候。

在这里上海，藕这东西几乎是珍品了。大概也是从我们故乡运来的。但是数量不多，自有那些伺候豪华公子硕腹巨贾的帮闲茶房们把大部分抢去了；其余的就要供在较大的水果铺里，位置在金山苹果吕宋香芒之间，专待善价而沽。至于挑着担子在街上叫卖的，也并不是没有，但不是瘦得像乞丐的臂和腿，就是涩得像未熟的柿子，实在无从欣赏。因此，除了仅有的一回，我们今年竟不曾吃过藕。

这仅有的一回不是买来吃的，是邻舍送给我们吃的。他们也不是自己买的，是从故乡来的亲戚带来的。这藕离开它的家乡大约有好些时候了，所以不复呈玉样的颜色，却满被着许多锈斑。削去皮的时候，刀锋过处，很不爽利。切成片送进嘴里嚼着，有些儿甘味，但是没有那种鲜嫩的感觉，而且似乎含了满口的渣，第二片就不想吃了。只有孩子很高兴，他把这许多片嚼完，居然有半点钟工夫不再作别的要求。

想起了藕就联想到莼菜。在故乡的春天，几乎天天吃莼菜。莼菜本身没有味道，味道全在于好的汤。但是嫩绿的颜色与丰富的诗意，无味之味真足令人心醉。在每条街旁的小河里，石埠头总歇着一两条没篷的船，满舱盛着莼菜，是从太湖里捞来的。取得这样方便，当然能日餐一碗了。

而在这里上海又不然，②非上馆子就难以吃到这东西。我们当然不上馆子，偶然有一两回去叨扰朋友的酒席，恰又不是莼菜上市的时候，所以今年竟不曾吃过。直到最近，伯祥的杭州亲戚来了，送他瓶装的西湖莼菜，他送给我一瓶，我才算也尝了新。向来不恋故乡的我，想到这里，觉得故乡可爱极了。我自己也不明白，为什么会起这么深浓的情绪？再一思索，实在很浅显：因为在故乡有所恋，而所恋又只在故乡有，就萦系着不能割舍了。譬如亲密的家人在那里，知心的朋友在那里，怎得不恋恋？怎得不怀念？但是仅仅为了爱故乡么？不是的，不过在故乡的几个人把我们牵系着罢了。若无所牵系，更何所恋念？像我现在，偶然被

藕与莼菜所牵系，所以就怀念起故乡来了。

所恋在哪里，哪里就是我们的故乡了。

文本二：

阶前看不见一茎绿草，窗外望不见一只蝴蝶，谁说是鸪鸽箱里的生活，鸪鸽未必这样趣味干燥呢。秋天来了，记忆就轻轻提示道：“凄凄切切的秋虫又要响起来了。”可是一点影响也没有，邻舍儿啼人闹、弦歌杂作的深夜，街上轮震石响、邪许[注]并起的清晨，无论你靠着枕儿听，凭着窗沿听，甚至贴着墙角听，总听不到一丝的秋虫的声息。并不是被那些欢乐的劳困的宏大的清亮的声音淹没了，以致听不出来，乃是这里本没有秋虫这东西。呵，不容留秋虫的地方！秋虫所不屑留的地方！

若是在鄙野的乡间，这时令满耳是虫声了。白天与夜间一样地安闲；一切人物或动或静，都有自得之趣；嫩暖的阳光或者轻淡的云影覆盖在场上，到夜呢，明耀的星月或者徐缓的凉风看守着整夜，在这境界这时间唯一的足以感动心情的就是虫儿们的合奏。③它们高、低、宏、细、疾、徐、作、歇，仿佛曾经过乐师的精心训练，所以这样地无可批评，踌躇满志。其实他们每一个都是神妙的乐师；众妙毕集，各抒灵趣，那有不成人间绝响的呢。虽然这些虫声会引起劳人的感叹，秋士的伤怀，独客的微喟，思妇的低泣；但是这正是无上的美的境界，绝好的自然诗篇，不独是旁人最欢喜吟味的，就是当境者也感受一种酸酸的麻麻的味道，这种味道在一方面是非常隽永的。

大概我们所蕲求的不在于某种味道，只要时时有点儿味道尝尝，就自诩为生活不空虚了。假若这味道是甜美的，我们固然含着笑意来体味它；若是酸苦的，我们也要皱着眉头来辨尝它；这总比淡漠无味胜过百倍。我们以为最难堪而亟欲逃避的，惟有这一个淡漠无味！

（节选自叶圣陶《没有秋虫的地方》）

[注]邪许：读作 yé hǔ，劳动时众人一齐用力所发出的呼声，即号子声。

7. 下列对文本一、文本二相关内容与艺术特色的理解分析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
- A. 文本一中乡民与市民都把藕看作“珍品”，前者把藕看作供人品味、应保持洁净的好东西而后者把藕看作供人抢购、待价而沽的商品。
- B. 文本一中穿插了伺候有钱人的帮闲抢去大部分藕，而像“我们”这样的人却上不起馆子等细节，意在批判当时贫富悬殊的社会状况。
- C. 文本一和文本二都对“味道”进行具体生动的描写，不同的是，前者侧重于食物引发的味觉，后者侧重于声音引发的心理感受。
- D. 两则文本表现“藕”“莼菜”“秋虫声”等日常事物，但没有停留在寄情于物的层面，

而是进一步以小见大，表达作者对生活的哲思。

8. 下列对文本一与文本二中的加点词的品味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

- A. 文本一的“忽然”强调想起故乡的偶然性，既呼应后面说的“向来不恋故乡”，又突出“我”是被藕牵系才怀念起故乡的。
- B. 文本一的“才算”用得精准，既表示肯定、差强人意，因为毕竟吃到了；又表示不够满足，因为瓶装的比不上船载来的。
- C. 文本二的“枕儿”“窗沿”“墙角”点明方位的变化，表现作者由内而外寻找秋虫声的急切之心，最终徒劳无功的失落之感。
- D. 文本二的“不容留”和“不屑留”语意有递进，分别强调这地方丑陋可恶，不值得留恋，以及这地方与自然隔绝，缺乏生机。

9. 两则文本中有三个画线句子，和修改后的表达相比，原句好在哪里？请任选其中两个句子分析。

①原句：红衣衫的小姑娘拣一节，白头发的老公公买两支。修改：红衣衫的小姑娘和白头发的老公公都买上一些。

②原句：非上馆子就难以吃到这东西。修改：要上馆子才能吃到这东西。

③原句：它们高、低、宏、细、疾、徐、作、歇。

修改：它们或高或低，或宏或细，或疾或徐，或作或歇。

10. 两则文本都善于使用对比的写法。请根据文意完成以下表格。

	对比：乡村/城里	情感
藕	好看，味美，家家可吃 /难看，难吃，十分稀缺	对上海生活的不满 意，对可爱故乡的怀 念。
莼菜	①	
秋虫	②	③

11. 文本一的开头花了大量笔墨来描写故乡的乡人，并没有围绕着“藕与莼菜”展开，是不

是跑题了？请你结合文本，谈谈你的理解。

二、古代诗文阅读（42分）

（一）文言文阅读（本题共6小题，25分）

阅读下面的文言文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讳辨

（唐）韩愈

愈与李贺书，劝贺举进士。贺举进士有名，与贺争名者毁之，曰贺父名晋肃，贺不举进士为是，劝之举者为非。听者不察也，和而倡之，同然一辞。皇甫湜曰：“若不明白，子与贺且得罪。”愈曰：“然。”

律曰：“二名不偏讳^①。”释之者曰：“谓若言‘征’不称‘在’^②，言‘在’不称‘征’是也。”律曰：“不讳嫌名^③。”释之者曰：“谓若‘禹’与‘雨’、‘丘’与‘菑’之类是也。”今贺父名晋肃，贺举进士，为犯二名律乎？为犯嫌名律乎？父名晋肃，子不得举进士，若父名仁，子不得为人乎？

夫讳始于何时？作法制以教天下者，非周公孔子欤？周公作诗不讳，孔子不偏讳二名。曾参之父名皙，曾子不讳昔。周之时有骐期，汉之时有杜度，此其子宜如何讳？将讳其嫌遂讳其姓乎？将不讳其嫌者乎？汉讳武帝名彻为通，不闻又讳车辙之辙为某字也；讳吕后名雉为野鸡，不闻又讳治天下之治为某字也。今上章及诏，不闻讳浒、势、秉、机也。惟宦官宫妾，乃不敢言谕及机以为触犯士君子言语行事宜何所法守也？今考之于经，质之于律，稽之以国家之典，贺举进士为可邪，为不可邪？

凡事父母，得如曾参，可以无讥矣；作人得如周公孔子，亦可以止矣。今世之士，不务行曾参周公孔子之行，而讳亲之名，则务胜于曾参周公孔子，亦见其惑也。夫周公孔子曾参卒不可胜。胜周公孔子曾参，乃比于宦者宫妾；则是宦者宫妾之孝于其亲，贤于周公孔子曾参者邪？

[注]①二名不偏讳：人名中两个字只须讳一字，可单言另一字。偏，同“遍”。②言“征”不称“在”：因母亲名征在，孔子用了“征”字就不连用“在”字。③不讳嫌名：不避讳与名字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。

12. 文中画波浪线的部分有三处需加句读，请用铅笔将答题卡上相应位置的答案标号涂黑。

乃不敢言 A 谕及机 B 以为 C 触犯 D 士君子 E 言语行事 F 宜何所 G 法守也

13. “而”是古汉语中常见的连词，可表示多种语义关系。下列各项中，“而”的用法与例句相同的一项是（ ）

例句：不务行曾参周公孔子之行，而讳亲之名。

- A. 盈虚者如彼，而卒莫消长也。
- B. 吾尝跂而望矣，不如登高之博见也。
- C. 忽魂悸以魄动，恍惊起而长嗟。
- D. 汶水、徂徕如画，而半山居雾若带然。

14. 文中的加点词语也在《师说》中出现，下列解说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

- A. “劝之举者为非”与“人非生而知之者”——“非”字含义不同。
- B. “不闻又讳车辙之辙为某字也”与“闻道有先后”——“闻”字含义不同。
- C. “亦见其惑也”与“于其身也，则耻师焉，惑矣”——“惑”字含义相同。
- D. “贤于周公孔子曾参者邪”与“其贤不及孔子”——“贤”字含义相同。

15. 下列各句，问句的类型明显不同于例句的一项是（ ）

例句：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？（《师说》）

- A. 此非曹孟德之诗乎？
- B. 作法制以教天下者，非周公孔子欤？
- C. 稽之以国家之典，贺举进士为可邪，为不可邪？
- D. 则是宦者宫妾之孝于其亲，贤于周公孔子曾参者邪？

16. 下列对本文与《师说》有关内容的概述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

- A. 第二段用归谬法，先假定对方观点正确，进而推出“子不得为人”的荒唐结论。
- B. 本文与《师说》善用对比论证，比较古代圣贤与今世之人的不同做法以增强说服力。
- C. 本文与《师说》都针对社会的不良风气发表自己观点，驳立结合，具有现实批判性。
- D. 本文兼用引证法和例证法，引用律法典籍以及古今事例论证“讳亲之名”大错特错。

17. 翻译。

（1）把文中画横线的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。

皇甫湜曰：“若不明白，子与贺且得罪。”愈曰：“然。”

（2）将课文中的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。

今之众人，其下圣人也亦远矣，而耻学于师。是故圣益圣，愚益愚。

（二）古代诗歌阅读（本题共2小题，9分）

阅读下面这首宋诗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和陶归园田居（其一）^①

苏轼

环州多白水，际海皆苍山。以彼无尽景，寓我有限年。东家著孔丘，西家著颜渊。市为不二价，农为不争田。周公与管蔡^②，恨不茅三间。我饱一饭足，薇蕨补食前。门生馈薪米，救我厨无烟。斗酒与只鸡，酣歌饯华颠^③。禽鱼岂知道，我适物自闲。悠悠未必尔，聊乐我所然。

[注]①本诗作于苏轼被贬惠州时。②周公与管蔡：管叔鲜、蔡叔度曾发动叛乱，周公旦率军平叛，杀死管叔鲜，囚禁蔡叔度。③华颠：头发上黑白相间，指年老。

18. 下列对这首诗的理解和赏析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

- A. 三、四两句与《赤壁赋》中的“哀吾生之须臾，羡长江之无穷”，都包含风景无尽而人生短暂之意，所表达的情感颇为相似。
- B. 周公与管、蔡虽然是仇人，到了惠州后也恨不得搭建三间茅屋来做邻居。此处用夸张与调侃的口吻，表现当地的民风淳朴。
- C. “薇蕨”是两种野草，其嫩叶是贫苦者日常所食，“厨无烟”则指家里缺少粮食，揭不开锅，这些细节写出东坡生活十分清苦。
- D. 本诗有意使用陶渊明诗的韵脚原字，追求与陶诗相似的诗风，彰显东坡的才华；在内容写法上又翻出新意，体现东坡的个性。

19. 陶渊明的“复得返自然”与本诗的“聊乐我所然”都表达诗人的愉悦之情，但是二者的原因并不相同。请结合诗歌分析。

（三）名篇名句默写（本题共1小题，8分）

20. 补写出下列句子中的空缺部分。

（1）故木受绳则直，金就砺则利，_____，_____。（荀子《劝学》）

（2）况吾与子渔樵于江渚之上，侣鱼虾而友麋鹿，_____，_____。（苏轼《赤壁赋》）

（3）在《梦游天姥吟留别》中，李白用“_____，_____”两句表达自己从梦中醒来后怅然若失的心情。

（4）古诗中，作者常常通过自问自答的形式来加强语意，抒发情感。如“其间旦暮闻何物？杜鹃啼血猿哀鸣”“_____？_____”等。

三、写作（60分）

请从下列任务中选择其中的一个来完成写作。

21. 阅读下面的材料，根据要求写作。

本试卷现代文阅读Ⅱ文本二中，描写了城市的各种声音——“邻舍儿啼人闹、弦歌杂作

的深夜，街上轮震石响、邪许并起的清晨”。这些人造的声音虽然不同于秋虫鸣唱之类的天籁，却并非如叶圣陶所说的那般无味。那就让我们聆听自己喜欢的一座城市，感受其中别样的风味吧。

请你以“聆听一座城”为题目，写一篇记叙文。

要求：选准角度，确定立意，自拟标题；不要套作，不得抄袭；不得泄露个人信息；不少于 800 字。

22. 本试卷现代文阅读 II 文本二中，叶圣陶说：“我们以为最难堪而亟欲逃避的，惟有这一个淡漠无味！”对于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人们来说，这句话很容易引起共鸣。

以上材料引发了你怎样的联想和思考？请你写一篇议论文。

要求：选准角度，确定立意，自拟标题；不要套作，不得抄袭；不得泄露个人信息；不少于 800 字。

宝安区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调研测试卷高一语文

2024.1

说明：

- 1.全卷共三道大题，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150 分钟。
- 2.答题前，请检查问卷和答题卡是否完整无破损；然后将考生信息用规定的笔填涂在答题卡的指定位置。
- 3.答题时将答案写在答题卷的指定位置；作文写在作文格内；不得使用涂改液。
- 4.保持答题卡的整洁，考试结束后，只上交答题卡。

一、现代文阅读（48 分）

（一）现代文阅读 I（本题共 6 小题，24 分）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年长的对年幼的具有强制的权利，这是血缘社会的基础。血缘的意思是人和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亲属关系来决定。亲属是由生育和婚姻所构成的关系。血缘，严格说来，仅指由生育所发生的亲子关系。事实上，①单系家族组织中所注重的亲属多由于生育而少由于婚姻，所以说是血缘也无妨。

血缘所决定的社会地位不容个人选择。谁当你的父母，是你存在之前的既存事实。社会用这个无法竞争，又不易藏没、歪曲的事实，来作分配各人的职业、身份、财产的标准，似乎是最没有理由的了；如果有理由的话，那是因为这是安稳既存秩序的最基本的办法。②只要你接受这原则，社会中很多可能出现的纠纷也就会不发生。

大体上说来，血缘社会是稳定的，缺乏变动；变动得大的社会，也就不易成为血缘社会。社会的稳定是指它结构的静止，填入结构中各个地位的个人是不能静止的，他们是要死的。血缘社会就是想用生物上的新陈代谢作用，生育，去维持社会结构的稳定。到现在固然很少社会能完全抛弃血缘继替，那是以亲属来担负生育的时代不易做到的。但是社会结构如果发生变动，完全依血缘去继替也属不可能。生育没有社会化之前，血缘作用的强弱似乎是以社会变迁的速率来决定。

在稳定的社会中，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。“生于斯，死于斯”把人和地的因缘固定了。世代间人口的繁殖，像一个根上长出的树苗，在地域上靠近在一伙。地域上的靠近是血缘上亲疏的反映。我们在方向上分出尊卑：左尊于右，南尊于北，这是血缘的坐标。空间本身是

浑然的，但是我们却用了血缘的坐标把空间分了方向和位置。自足自给的乡土社会的人口是不需要流动的，家族这社群包含着地域的涵义。村落这个概念可以说是多余的。我们小时候常唱“摇摇摇，摇到外婆家”，儿歌中的“外婆家”就充满着地域的意义。血缘和地缘的合一社区的原始状态。

但是人毕竟不是植物，还是要流动的。乡土社会中无法避免的是“细胞分裂”[注]的过程。随着人口繁殖到一定程度，一个血缘社群所需的土地面积也得不断的扩大。如果分出去的细胞能在荒地上开垦，另外繁殖成新的村落，它和原来的乡村仍然保持着血缘的联系，甚至用原来地名来称这新地方，以否定空间上的分离。以我们自己为例，血缘性的地缘更是显著。我十岁就离开了家乡，吴江，在苏州城里住了九年，但是在各种文件的籍贯项下，我一直填着“江苏吴江”，甚至生在云南的我的孩子，也继承我的籍贯。这是因为地缘还没有独立成为一种构成团结力的关系，籍贯只是“血缘的空间投影”。

很多离开老家漂流到别地方去的人，并不能像种子落入土中一般长成新村落。他们只能在其他已经形成的社区中设法插过去。如果这些没有血缘关系的人能结成一个地方社群，他们之间的联系可以是纯粹的地缘，而不是血缘了。这样血缘和地缘才能分离。③但是这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却相当困难。许多村子里已有几代历史的人还是被称为“新客”或“客边”。

我在江村和禄村调查时都注意过这问题，“怎样才能成为村子里的人？”大体上说有几个条件，第一是要生根在土里：在村子里有土地。第二是要从婚姻中进入当地的亲属圈子。这几个条件并不是容易的，因为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土地并不充分自由买卖。婚姻的关系固然是取得地缘的门路，但是已经住入了一个地方的“外客”却并不容易娶得本地人作妻子。这些寄居于社区边缘上的人物并不能说已插入这村落社群中，因为他们常常得不到一个普通公民的权利。即使寄居多年，这些人仍是来历不明的“陌生人”。可是就在这个特性上却找到了他们在乡土社会中的特殊职业。

④亲密的血缘关系限制着若干社会活动，最主要的是冲突和竞争。在亲密的血缘社会中商业是不能存在的。这并不是说这种社会不发生交易，而是说熟人间的交易是以人情来维持的，是相互馈赠的方式。但是这种制度不但复杂，而且很受限制。普通的情形是在血缘关系之外去建立商业基础。在我们乡土社会中，有专门作贸易活动的街集。街集时常不在村子里，而在一片空场上，各地的人到这特定的地方，各以“无情”的身份出现。从街集贸易发展到店面贸易的过程中，“客边”的地位有了特殊的方便了。村子里的人对他可以讲价钱，不必讲人情，没有什么不好意思。商业是在血缘之外发展的。

地缘是从商业里发展出来的社会关系。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，而地缘却是契约社会的

基础。契约是指陌生人中所作的约定。在契约订定时，各人有选择的自由；在契约进行中，一方面有信用，一方面有法律。契约的完成是权利义务的清算，需要的是精密的计算，冷静的考虑，而不是感情，于是理性支配着人们的活动——这一切是现代社会的特性，也正是乡土社会所缺乏的。

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转变，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。

(摘编自费孝通《乡土中国》)

[注]细胞分裂:是指活细胞由一个细胞分裂为两个细胞的过程,在此过程中母细胞把遗传物质传给子细胞。

1. 对下列句子中引号的作用的分析,说法正确的一项是()

- ①儿谣中的“外婆家”就充满着地域的意义。
- ②在各种文件的籍贯项下,我一直填着“江苏吴江”。
- ③即使寄居很久,这些人仍是来历不明的“陌生人”。
- ④各地的人到这特定的地方,各以“无情”的身份出现。

A. ①②相同,③④不同。 B. ①②不同,③④相同。 C. ①②相同,③④也相同。 D. ①②不同,③④也不同。

2. 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的理解和分析,不正确的一项是()

- A. 血缘社会按亲属关系分配权利义务,个人无法选择血缘决定的社会地位。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属典型的血缘社会。
- B. 社会变动越快,血缘更替就越难以为继,血缘的作用也越弱;反过来,社会越是稳定,血缘的作用就越强。
- C. 离开老家漂流到外地的人们有的形成了村落,有的则变成“客边”,后者在血缘和地缘的分离上要比前者更明显。
- D. 在契约社会中,人们必须靠理性而不是靠感情来完成契约,而这种行为在乡土社会中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。

3. 读《乡土中国》需将书中论述与社会现实联系起来,思考其当下意义。根据文本,下列说法不正确的一项是()

- A. 不少家族企业放弃了家族经营的模式,让职业经理人来打理企业,说明在社会结构变化很大的今天,血缘继替已丧失原有的作用,成了发展的绊脚石。
- B. 今天我们填表时有时还要填写“籍贯”一栏,但血缘性的地缘已不显著;“来了就是深圳人”的口号更是旗帜鲜明地把脱离血缘的地缘放在重要位置。

C. “亲兄弟，明算账”在今天变得很常见，这不表示亲属关系变冷漠了，而意味着在契约社会里，亲属之间也可以暂时抛开血缘，像陌生人一样拟订契约。

D. 血缘社会中人情交易的制度十分复杂，今天在年轻人聚餐时流行的AA制则简单得多，这与作为打工族的年轻人主要是地缘结合而不是血缘结合有关。

4. 读《乡土中国》需思考各篇章的内在关联。下列对文中画线句子的分析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

A. 联系《家族》——中国家庭扩大路线只包括父亲这一方面，女婿与出嫁的女儿都算外人；可知①中“亲属”的主要组成与上面的扩大路线是一致的。

B. 联系《礼治秩序》——乡土社会依靠礼来维持秩序，人服礼是主动的；可知②中“这原则”就是一种礼，人们应当主动服从它以维持社会的稳定。

C. 联系《差序格局》——人人都有一张亲属关系布出去的网，以此确定自家人；可知③中“困难”在于，外来者没有血缘而容易被当地人排除在网外。

D. 联系《无讼》——维持礼治秩序的理想手段是教化，有人破坏传统的规矩才不得不打官司；可知④中“限制”还因为礼治秩序本来就不赞成冲突与竞争。

5. 比喻论证利用两个事物的相似点来论证抽象的事理。请仿照示例，分析文中划波浪线的句子本体与喻体的相似之处并举例说明。

示例：在稳定的社会中，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。

分析：投影能够反映被投影物体的形状，而地缘也能反映血缘情况，比如，方向位置的尊卑划分能反映血缘的亲疏不同。

(1) 世代间人口的繁殖，像一个根上长出的树苗。

(2) 乡土社会中无法避免的是“细胞分裂”的过程。

6. 中国社会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，经历哪几个阶段？请简要概括说明。

【答案】1. C 2. D 3. A 4. B

5. (1) 同一个根上长出的树苗聚拢在一起，同一血缘（血缘亲密）的人们也在地域上相互靠近，比如，“外婆家”的人住在同一地方（或：同姓的人形成一个村落）。

(2) 细胞分裂后子细胞仍保留与母细胞相同的遗传物质，乡土社会分离出来的新社群也保持与原社群的血缘联系，比如，新村落用原来的地名来命名。

6. ①在稳定的社会中，人们依血缘而结合，住在一地域，血缘和地缘是合一的（或：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）。

②随着人口不断增多，一些人开始外迁，但仍与原来的乡村保持血缘联系，地缘尚未独立成

为一种构成团结力的关系（或：血缘性的地缘仍十分显著）。

③随着商业的不断发展，没有血缘的人们结成了地方社群，此时人们依地缘而结合（或由血缘结合转变为地缘结合）。

【解析】

【1 题详解】

本题考查学生分析标点符号作用的能力。

前两个表示强调，后两个表示特殊含义。

故选 C。

【2 题详解】

本题考查学生理解文章内容，筛选并整合文中信息的能力。

D. 表述综合了文本第九段和第十段。“在我们乡土社会中，有专门作贸易活动的街集。街集时常不在村子里，而在一片空场上，各地的人到这特定的地方，各以‘无情’的身分出现”可见，乡土社会中即便是亲人也可以在特定的地方以理性来完成贸易(契约)。乡土社会缺乏“冷静的考虑”、支配人们的活动的理性，并不代表根本没有。选项曲解文意。

故选 D。

【3 题详解】

本题考查学生理解文章内容、分析运用文中信息的能力。

A. “血缘继替已丧失原有的作用，成了发展的绊脚石”错。文本第三段谈到：“血缘社会就是想用生物上的新陈代谢作用，生育，去维持社会结构的稳定。到现在固然很少社会能完全抛弃血缘继替，那是以亲属来担负生育的时代不易做到……”由此可知，到现在仍然很少有社会能完全抛弃血缘继替，而且血缘具有维持社会稳定的作用。再说，家族企业中的家庭也只是把企业的经营权交给职业经理人，企业的所有权仍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。选项理解过于绝对。

故选 A。

【4 题详解】

本题考查学生理解文章内容、分析运用文中信息的能力。

B. “就是一种礼”错。②句来自文本第 2 段，“这原则”指代“血缘所决定的社会地位不容个人选择……社会用这个无法竞争，又不易藏没、重曲的事实，来作分配各人的职业。身份、财产的标准……”，这与《礼治秩序》的“依靠礼来维持秩序”内涵不同，前者指血缘对社会地位、职业、身份财产等具有决定作用，后者指礼对社会秩序有维持作用。“礼”的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146213140141010100>